

敬啟者：

本人代表大華賓館給大家一點意見。

1. 事件由五洲大火開始，影響和震驚整個旅遊業，開始時集中指責賓館業。然而實質是由大廈大維修之竹棚火警而引至，即使是對正竹棚之住家，亦有機會難逃一劫。因此我想知道，是次火警最後是由誰負責與及賠償多少？

2. 我反對續牌時需要考慮大廈公契，因為現時續牌和發牌程序已經行之多年。舊式大廈亦有許許多多行業，而單一對待賓館業是不公平的。有歧視的可能性！我強調是『公平問題』！

同時賓館擺牌不易，現時最少三年才能申請到！除了裝修費高，動不動過百萬。還得等待數年的苦日子，這個牌真的是非常難得。比較老人院還有五至十年的過度期，賓館業最低限度也應跟隨之。最好還是跟隨小販牌，直到牌主走後，才不可續牌。現時牌照是 1609 個，正在申請中只有 86 個。

3. 賓館的名聲其實比大酒店名聲不遑多讓！就是釣魚台國賓館-世界知名！若他日有人行出來，你們小型旅館都用賓館名義，一定影響整個國家的名聲。那麼日後大家又要改寫為『小旅館』嗎？要知改名容易手續麻煩，銀行一關亦不容易改。有限公司更加麻煩！我認為此係有歧視含意！

其實酒店可以自我提升而令其他人跟不上的，就如在酒店前後可加上 X 星級，就可以做到與他人不可跟隨的效果。又何必一定要求別人改名？

大華賓館 羅啟耀